

浅析碳金融的市场形态和创新路径

■ 聂子勋

市场主体向低碳化、绿色化转型,是一场系统性绿色革命。碳金融的兴起源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是低碳经济投融资,或称碳金融和交易的买卖行为。鼓励金融机构参与市场主体的节能减排投融资活动,支持企业在技术创新、产业变革、行业引领、市场协调等方面不断创新,最终实现低碳发展、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一、碳金融发展形态

从2015年加入《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到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向全球做出“3060”双碳目标的重大承诺,中国在应对全球气候问题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推动了我国各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进程。

从中国至全球,推动碳中和形成了共识。越来越多的企业、机构加入了“绿色低碳”大军。我国碳交易和碳金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中国碳交易市场实行碳排放配额(CEA)发放原则,根据上一年度配额量的70%预分配配额,待年中核定完成后发放实际配额量,企业需在12月31日前完成配额的清缴履约。

国际碳市场在全球迅速扩张,碳价整体呈上涨态势。截至2021年6月,全球15个国家和地区有24个碳市场正在运营,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85亿吨,相当于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16%,2020年欧盟碳市场价格最高突破40美元/吨。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法规,即全球首个“碳关税”,从2023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从现在到2025年为过渡期,从2026年至2034年间逐步全面实施。按照新规,欧盟将对从境外

进口的钢铁、铝、水泥和化肥额外征税。欧盟进口商现在开始必须报告相关商品生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从2026年1月1日起,进口商必须购买排放证书,其价格基于在欧盟境内生产这些商品时所需支付的碳价来制定。该关税执行将大大降低我国涉税出口企业竞争力,但也将加速企业在碳减排上下功夫。

2020年以来,我国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成效显著。全国构建完成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累计完成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超过5.2亿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从3.3亿千瓦增长到13.8亿千瓦,历史性超过煤电;水电、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在建核电装机规模稳居世界第一;以太阳能电池、锂电池、电动载人汽车为代表的“新三样”成为外贸增长新动能;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由“十三五”末的77%提升至目前的91.2%。

碳市场同其他市场一样,只有推动形成合理碳价,才能让碳市场起到有效约束碳排放和激励降碳的作用,因此我国开展国内碳交易和碳金融市场更具有前瞻性和紧迫性。

二、碳市场发展的误区

1.脱离主业盛行。植树造林作为一种碳抵消方式,采用该种方式进行碳补偿本身是一种抢占资源的行为,也脱离了企业的实际生产业务,没有从本质上解决碳排放的问题,造成资源浪费甚至环境破坏。

2.概念炒作严重。由于“双碳”理念深入人心,有些市场商品过于偏好于添加绿色环保概念,从而迎合投资者和消费者。但是这些行为只是假借了环保的概念,产品上并未做真正的改进和突破,将碳中和当做牟利的一种工具。

3.企业经济性与环保公益性的矛盾。比尔·盖茨在《气候经济与人类未来》中写道,相比于化石燃料解决方案,大多数“零碳”解决方案成本投入更大。要实现降碳,必然会在能源成本上下功夫,压减产品的利润,绿色成本不仅会使企业压力倍增,丧失竞争优势,甚至会成为行业发展的阻力。

4.短期利益诉求与长期渐进发展的误区。众所周知,温室气体排放所带来的气候变化在未来是长期的、潜在的,这就导致了企业等市场组织不愿意为未来“买单”。

通过炒作碳概念实现对这一理念的响应,也是当下碳中和热度高但实际效果不明显的底层逻辑。

5.碳金融人才短缺。目前各个市场主

体普遍存在专业人才短缺现象,而各类人才培养机构更多培养的是金融学或者经济学大类人才,专门的碳金融与交易专业人才的培养没有形成与市场主体需要的匹配度。

三、碳金融市场创新

1.碳金融市场机遇

当前,我国建立了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规模最大的碳市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项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近年来,在“双碳”目标引领下,绿色发展的触角已延伸至各行各业。

自2021年7月16日开市以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已满两年。首批纳入2162家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覆盖约45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也是我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里程碑。除了政府作为主推力量在宏观调控和资源调配上合理布局外,市场主体面应积极响应、参与,探索新的发展模式。

近年,我国充分挖掘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潜力,在实现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的同时,不断培育壮大绿色产业,拓展绿色发展“新赛道”,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2022年全国生态环保产业营业收入达2.22万亿元。

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碳排放国,碳交易市场为中国带来巨大商机。据世界银行测算,全球二氧化碳交易需求量预计为每年7亿至13亿吨,由此形成一个年交易额高达140亿—650亿美元的国际温室气体交易市场。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是最大的减排市场提供者之一,未来5年每年碳交易量超过2亿吨。“碳金融”在我国应该有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并蕴藏着巨大商机,市场潜力更加巨大。

2.碳金融交易

全国碳市场每日成交数据显示,如2023年7月21日,当日全国碳排放配额总成交量321216吨,总成交额18620018元,收盘价较前一日上涨3.98%。有研究表明,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温室气体是造成全球气候变暖、环境恶化的主要元凶之一。为促进企业积极实现碳减排,把碳排放权商品化并进行配额交易是国际通行的市场手段之一。

最初金融机构只是担当企业碳交易的中介机构,赚取手续费。金融机构的积极参与、直接投资使得碳市场的容量扩

大,流动性加强,市场也愈发透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通知,绿证交易将实现对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全覆盖。与此同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重启在即。2023年9月15日,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被看做是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有望在短期内正式重启的信号。

据了解,“十四五”期间全国碳市场将进一步扩容,八大高排放行业将逐步有序纳入碳市场。

3.碳金融产品

碳金融产品标准的制定,有利于促进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有国际影响力的碳定价中心,有利于有序发展碳远期、碳掉期、碳期权、碳借贷、碳债券、碳资产证券化和碳基金等碳金融产品,更有利于促进各界加深对碳金融的认识,帮助各类相关机构识别、运用和管理碳金融相关的产品,引导金融资源进入绿色领域,推动实体经济低碳转型。

碳金融产品和工具伴随金融创新发展和传统金融继承种类多样化。主要包括碳信贷、碳债券、碳基金、碳回购、碳互换、碳期货期权、碳远期、碳保险、碳理财、碳币、碳结构性产品等。针对我国碳金融市场,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碳金融结构性存款、碳金融绿色债券、低碳信用卡等创新手段也是市场发展的创新,为碳金融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9月21日,全国碳市场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约2.81亿吨,累计成交额达136.2亿元。

全国碳市场价格发现机制作用初步显现,企业减排意识和能力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对促进低成本减排发挥了积极作用。从免费的公共资源到明码标价的稀缺商品,碳交易市场持续释放了二氧化碳排放有价,绿色低碳就是竞争力的明确信号。

(作者单位: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王利博制图